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近年，政府接獲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指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遇到困難。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報告，就改善有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提出一系列建議。這些建議已獲得政府採納，有關實施這些建議的進度報告載於附件 B。

3. 來自非政府機構一個普通的投訴是，部分贍養費支付人在按照判決傳票(最常用來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方法)出庭應訊前的最後關頭才繳付贍養費，但付款數月後又再次欠繳，使贍養費受款人出現經濟困難，並因屢次提出法律訴訟而蒙受不便。

4. 為解決上述問題，工作小組建議賦權法院就逾期繳交款項徵收附加費。當局曾就草擬法例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基於以下理由，對建議表示憂慮—

(a) 附加費等同懲罰性措施，有違家庭法的精神；以及

(b) 建議的附加費可能不公平地讓贍養費受款人獲得額外款項。

5. 大律師公會提出按判定利率(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經法院裁定的債項不時釐定的利率)的欠款計算利息，以取代原來的建議。大律師公會認為沒有理由不把贍養費欠款視作法院裁定債項，而一般法院裁定債項均按判定利率計算利息。這項建議得到律師會支持；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諮詢司法機構後，也對建議表示贊同。

6. 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建議—

- (a) 贍養費受款人可在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中，就欠款申請索取利息；以及
- (b) 法院有酌情決定權，可以在考慮過贍養費支付人的付款能力，以及他有否就未能準時付款向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合理辯解等因素後，按判定利率*判給利息。

7. 上述建議的目的是一—

- (a) 補償贍養費受款人損失的儲蓄存款利息，或因贍養費支付人欠繳或拖欠贍養費而必須借貸所繳付的利息；
- (b) 糾正現時認為法律容許逾期繳付贍養費的錯誤信息，這誤解是因法院不可以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而產生的；以及
- (c) 達到上文(a)及(b)項的目的，而又不會懲罰對逾期付款有合理辯解或沒有能力支付利息的贍養費支付人。

條例草案

8. 為落實上述建議，必須修訂與贍養令有關的四條條例，即《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II 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9. 草案第 2 條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加入對“贍養令”一詞的定義，使有關定義適用於整條條例（草案第 5 條和第 9 條也分別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相若安排）。草案第 3 條旨在廢除現有的第 20(1AA)條對“贍養令”的定義（草案第 6 條和第 10 條也分別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相若安排）。根據現行定義，如果法院發出整筆贍養令，但贍養費支付人沒有準時付款，而該贍養令規定支付人須

* 判定利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利率是滙豐銀行在連續三個月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判定利率為 9.82 厘。



分期支付該筆款項，則贍養費受款人可以申請扣押入息令來追討贍養費。如果贍養令規定支付人須一次過付清該筆款項，則受款人不能運用扣押入息令去追討該筆款項。建議修訂如獲得通過，則不論該筆款項須要一次過付清還是分期支付，法院也可就整筆贍養令(按照條例第 2 條的定義)發出扣押入息令。

10. 草案第 4 條旨在賦權法院在任何強制執行贍養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支付利息的命令(草案第 7 條、第 8 條和第 11 條也分別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相若安排)。這條款沒有任何追溯效力。法院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

(a) 執行判令的法律程序在新法律條文生效當日或以後提出的；
以及

(b) 贍養費欠款是在新法律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產生的。

11. 上述條文第(3)款提供一條計算利息上限的方程式。

12. 上述條文第(4)款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判給利息及決定判給的金額時須考慮的因素。該項規定力求在贍養費受款人與支付人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第 III 部：修訂《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IV 部：修訂《婚姻訴訟條例》

第 V 部：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13. 除了因為現行的《婚姻訴訟條例》沒有訂明“贍養令”的定義而須在第 IV 部加入該定義外，各部的修訂建議與第 II 部的建議(即上文第 9 至 12 段)相類似。

公眾諮詢

14. 當局曾就對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的立法修訂，諮詢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他們的建議已納入條例草案內。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對人權沒有影響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17. 這項立法工作為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7(4)條向前跨進了一步，因為須就贍養費欠款支付利息可能成為促使贍養費支付人準時足額付款的一個誘因。公約第 27(4)條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

法例的約束力

18.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上文第 8 段所述四條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有關建議通過徵收利息阻遏贍養費支付人拖欠或欠繳贍養費，應可減少那些因未能收取贍養費而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家庭數目。不過，當局在現階段無從估計這類個案的數目，但相信因單親家庭脫離綜援網而節省的款項應該不多。

20. 有關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聯絡(電話：2835 138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HAB/CR/1/19/96 Pt.2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釋義	1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2
4.	加入條文	
	20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2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5.	釋義	4
6.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4
7.	加入條文	
	9B.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4

條次

頁次

第 IV 部

《婚姻訴訟條例》

- | | | |
|----|------|------------|
| 8. | 加入條文 | |
| | 53A. |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6 |

第 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 | | | |
|-----|--------------|------------|
| 9. | 釋義 | 8 |
| 10. |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 9 |
| 11. | 加入條文 | |
| | 28AA. |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9 |

第 VI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 | | | |
|-----|----|----|
| 12. | 釋義 | 11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釋義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指 —

- (a) 根據第 10(2)(b)、11(1)(b)(ii)、12(b)(ii) 或 13(2)(b)、(3)(a) 或 (4)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10(2)(c)、11(1)(b)(iii) 或 12(b)(iii) 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 (c) 根據第 10(2)(a)、11(1)(b)(i)、12(b)(i) 或 13(2)(a) 條發出的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20(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贍養令”的定義。

4.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

“20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2)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

$$A \times B \times \frac{C}{365}$$

在公式中 —

-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每次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5. 釋義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指 —

- (a) 根據第 5(1)(c)或(d)或 9(1)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5(1)(c)或(d)條發出的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6.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9A(1AA)條現予修訂，廢除“贍養令”的定義。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B.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2)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

$$A \times B \times \frac{C}{365}$$

在公式中 —

-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IV 部

《婚姻訴訟條例》

8.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現予修訂，加入 —

“53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指在婚姻訴訟中作出的付款命令。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2)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

$$A \times B \times \frac{C}{365}$$

在公式中 —

-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每次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9. 釋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指 —

- (a) 根據第 4(1)(a)、5(2)(a)、8(5)或(6)(a)或(d)或 15(4)或(5)條作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4(1)(b)、5(2)(b)、8(6)(b)或(e)或 15(4)或(5)條作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c) 根據第 4(1)(c)、5(2)(c)或 8(6)(c)或(f)條作出的繳付整筆款額的命令。”。

10.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28(1AA)條現予修訂，廢除“贍養令”的定義。

11. 加入條文

在第 28A 條之前加入 —

“28A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2)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

$$A \times B \times \frac{C}{365}$$

在公式中 —

-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每次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VI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12. 釋義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廢除“20(1AA)”、“9A(1AA)”及“28(1AA)”而均代以“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使法院可就支付一筆款項的贍養令，作出扣押入息令，不論該一筆款項是整筆支付或是分期支付(草案第 2、3、5、6、9 及 10 條)；及
- (b)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賦權法院如判定債務人拖欠在贍養令指明須付的贍養費，可飭令他就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欠款，繳付利息(草案第 4、7、8 及 11 條)。

有關二零零零年五月政府所通過建議的進度報告

項目	建議	進度
(a)	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制定。 ●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刊憲。
(b)	放寬須面交送達判決傳票的規定，並容許法院命令繳付至法院聆訊當日應付的贍養費欠款，而不是目前只計算截至申請判決傳票當日應付的贍養費欠款。	現正落實修訂規則的草稿，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內送交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徵詢意見。
(c)	由執達主任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贍養費受款人送達判決傳票。	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 <i>已完成的項目。</i>
(d)	由法院命令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法院支付贍養令所指明的贍養費。	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 <i>已完成的項目。</i>
(e)	賦權法院向欠繳款項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民政事務局現建議改為賦權法院按判定利率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亦即此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項。
(f)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可就贍養費支付人更改地址而沒有知會贍養費受款人的個案向警方舉報。	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 <i>已完成的項目。</i>



項目	建議	進度
(g)	請律師會通知會員，他們可利用標準函件，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翻查記錄，找出因拖欠贍養費而被起訴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已通知香港律師會。 <i>已完成的項目。</i>
(h)	實施試驗計劃，協調處理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的程序。	簡化程序已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定為常規。 <i>已完成的項目。</i>
(i)	社會福利署簡化轉介單親家庭接受適時的輔導和家庭服務的程序。	已實施新程序。 <i>已完成的項目。</i>
(j)	採取與贍養費事宜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措施。	持續進行的項目。

